**南昌工学院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发明人 |  | 专利名称 |  |
| 所属学院 |  | 申请时间 |  |
| 邮 箱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机构代码 |  |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专利质量，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内容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不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二、不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不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四、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相符；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具有实际保护价值，无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具有一定的检索和审查意义；

六、不得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用于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

七、不得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

八、不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九、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格审查和处理。

十、提交专利申报材料时，需与自己的科研成果挂钩。

 承诺人：

 年 月 日